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Y2K 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

97年05月20日 (97)產意字第091號函備查 (公會版) 102.04.25兆產備11310202962號函備查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電腦系統: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或任何裝置有電子微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存提款、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保管箱、金庫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等。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其約定與本保 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